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4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周 漢 林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駁回聲請撤銷緩刑裁定（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受刑人前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固與其後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，然兩案犯罪原因不同，社會危害程度亦屬有別，且受刑人所犯前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犯罪時間為106年10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，與後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犯罪時間自112年5月28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，足見其所犯此二案犯罪時間已間隔5年7月餘，時間並非密接，又後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，本非重罪，經法院斟酌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僅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3月，足認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大，經後案刑之宣告及執行，應足以警惕受刑人，並矯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。佐以受刑人於原審訊問時表示：我有繳納罰金，希望再給我一次機會，且聲請人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，以資佐證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等實質要件，則綜合判斷上開各節，要難僅憑受刑人因後案持有毒品行為，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，逕認

01 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 
02 刑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，是本件尚未  
03 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，因  
04 而駁回聲請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  
05 應予維持。

06 二、受刑人不服原審對其有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原裁定係駁回  
07 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，故原裁定對聲請人有利，況原裁定  
08 檢察官並未抗告，茲受刑人竟以希望法官能給1次機會等語  
09 為理由提起抗告，是聲請人所提抗告自有誤會，其抗告非有  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

14 法 官

15 法 官

16 不得再抗告。